

警察公共關係科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11/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 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http://www.police.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113) in CP SUP PPRB/ 6-4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60-6133

圖文傳真 FAX: 2200-4305

蘋果日報
總編輯
羅偉光先生

羅先生：

貴報於一月十一日 A2 版一篇報道以「屢拘急救員 警被轟
犯戰爭罪」為題，批評警方「濫捕醫護人員」。

文中引述外科醫生文德麟 (Darren Mann) 在醫學雜誌《刺
針》的批評，指警方於去年十一月十七日晚上在理工大學拘捕義
務急救員。事實上，特區政府早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發出新
聞稿，否認文德麟醫生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刺針》網頁發表題
為《香港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準則》文章的指控。

新聞稿已清楚指出，十一月十七日晚上警方作出拘捕行動
前，曾多次要求暴徒及其他逗留在理工大學校園的人士離開，可
惜仍有不少人留守。後來警方拘留大批離開校園人士以確認其身
份，當中有十二人自稱是急救員但卻未具有相關急救資格，亦並
非任職於醫療機構，他們最終被捕。

警方重申，任何人犯法，警方便會執法，當中針對的是違
法者的行為。

雖然特區政府已就事件作出澄清，但 貴報置若罔聞，依
然發布失實資訊，藉以抹黑警方。警方深表遺憾，並保留一切追
究權利。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郭嘉銓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政府新聞處
香港報業評議會
香港報業公會

警察公共關係科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11/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警察網頁POLICE HOMEPAGE: <http://www.police.gov.hk>

本署檔號OUR REF: (116) in CP SUP PPRB/ 6-45/4

來函檔號YOUR REF:

電話TELEPHONE: 2860-6133

圖文傳真FAX: 2200-4305

蘋果日報
總編輯
羅偉光先生

羅先生:

貴報昨日(一月十二日) A10版一篇報道以「司機誤闖示威區 警新屋嶺私刑逼交車cam片」為題,指「有受害人」在新屋嶺拘留中心遭受「警暴」,包括被「拳打腳踢」及「要他飲廁所水」。

警方必須澄清,根據警方截至目前為止的記錄,並沒有涉及該名聲稱為事主的男子的案件,警方呼籲該男子如真實存在並有如報道的經歷,請盡快與警方聯絡,讓警方可作出跟進,並透過司法程序公平公正處理。

雖然 貴報曾於一月十一日向警察公共關係科查詢這項嚴重指控,但當我們尚在查證時, 貴報已作出報道,這實在是不專業及不負責任的做法。此舉不但會誤導市民,更會煽動仇警情緒,進一步破壞警民關係,警方對此表達強烈不滿。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郭嘉銓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 政府新聞處
香港報業評議會
香港報業公會

警察公共關係科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11/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 <http://www.police.gov.hk>

本密檔號 OUR REF: (114) in CP SUP PPRB/ 6-4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60-6133

圖文傳真 FAX: 2200-4305

蘋果日報
總編輯
羅偉光先生

羅先生：

貴報於一月十二日 A10 版一篇報道以「警靠嚇：半年拘連儂牆百人」為題，批評警方於一月十一日發出的 Facebook 帖子，指稱帖子「混淆視聽」，並質疑警方所拘捕的大部分是持某一政見的人士。

警隊 Facebook 當日發帖的目的，是提醒市民要注意自身安全，因為在過去七個月，在各區「連儂牆」發生了多宗暴力事件，被拘捕的人數多達一百人，而所干犯的罪行包括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警方重申，任何人犯法，警方便會執法，犯案人的政治立場並不是警方考慮是否作出拘捕的因素。

本處希望上述的資料能讓 貴報明白該則 Facebook 帖子的內容及發帖的目的。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郭嘉銓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政府新聞處
香港報業評議會
香港報業公會

警察公共關係科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11/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 HOMEPAGE : <http://www.police.gov.hk>

本咨檔號 OUR REF: (115) in CP SUP PPRB/ 6-4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2860-6133

圖文傳真 FAX: 2200-4305

蘋果日報
總編輯
羅偉光先生

羅先生：

貴報今日(一月十三日) A4 版一篇報道以「警疑拘外賣員濫查浸大記者」為題，指「每逢民間抗爭集會，都是香港警察濫用職權的高潮時間」，這些指控全屬誤導，警方必須作出澄清，以正視聽。

一月十二日約下午二時，有警務人員在中環德輔道中與畢打街交界巡邏時，發現一名男子形跡可疑，於是將他截停搜查，並在他的外賣保溫袋內及身上發現有伸縮鐵棒、噴霧膠水、勞工手套、油性筆及一批宣傳單張等，最後以「藏有工具可用作非法用途」將他拘捕。案件交由中區刑事調查隊跟進。至於貴報所指的浸大記者，都是因為形跡可疑而被截查。

警方重申，警方的執法行動公平公正，並不會因為某人的職業而有所不同。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郭嘉銓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政府新聞處
香港報業評議會
香港報業公會